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67号

当事人：乌苏市利达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7223306777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乌苏楼九间楼乡毕家村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马文艳对位于乌苏市九间楼乡毕家村乌苏市利达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棉花收购和加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不在现场，委托棉检员李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李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执法人员在李 的配合下，从该公司磅房调取了籽棉收购一试五定登记表，收购日期：2023年10月25至10月26日，棉农：谢 、 阚 、 秦 ，单据号：000177-000186，回潮率均为11%以上，马克隆值均为3.9。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该公司受委托人李 称籽棉收购期间存在只轧籽棉毛衣分，对其他检验数据进行估验现象。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30日立案，指派李晓静、迪力木拉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利达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籽棉期间，

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籽棉的类别、等级，只是试轧了毛衣分，对每车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未做到批批检验，采取估验确定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当事人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损害棉农利益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2、授权委托书 2 份、受委托人李 、梅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3、检验单复印件 10 张和收购过磅单复印件 10 张，一试五定登记表复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过程中部分“一试五定”检验数据为估验的事实；

4、现场笔录 1 份，2023 年 11 月 1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一试五定”进行籽棉收购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进行“一试五定”违法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视频音像资料 1 份，证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籽棉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67 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的，应当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

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颜色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

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